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1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吳冠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2,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22,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14.137.199.179）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98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1日起至119年8月10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1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9%，即1.71%+1.19%=2.9%）；遲延繳納時，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本金1,521,503元、違約金1,079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1,522,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伊已聲請債務清償協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
04 稱新竹地院）已定於114年10月28日進行協商程序等語，資
05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6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5 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匯款/轉帳輸入查詢結果、借貸方
16 資料彙整查詢結果、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
17 詢結果、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41
18 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被告雖抗辯其已申請債務協商
19 程序等語，然被告現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消債事
20 件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是本件即無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之適用，其此部分抗辯，自屬
22 無據。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
23 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
24 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7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8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9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3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李云馨

08 附表：

0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1,521,503元	2.9%	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